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6,441,336.5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570,382.35元，累计投资收益21,378,224.71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2,158,964.91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32,158,964.91元，实有余额32,158,964.91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2024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0,594,105.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7,035,441.5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857,152.08元、累计投资收益21,378,224.71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7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报告期内，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5520188000671344	0.00	已注销 ^{注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325	0.00	已注销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249	0.00	已注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500000093	0.00	已注销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173	0.00	已注销 ^{注1}
合计			0.00	

注 1：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子项目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同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已于 2024 年 7 月办理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4 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子项目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同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

资金 3,228.99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以上节余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终止，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甘氨酸”项目，“甘氨酸”项目增加投入 496.90 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该变更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子项目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同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3,228.99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报告期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5CDAA3B0094），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57.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000.00	7,973.11	7,973.11	-	7,973.11	-	100.00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是	3,000.00	1,124.71	1,124.71	-	1,124.71	-	100.00	2024年4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703.54	4,546.32	4,546.32	-	4,546.32	-	100.00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 卫康研 发中心 建设项 目	是	4,500.0 0	172.07	172.07	-	172.07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藏卫 信康研 发中心 建设项 目	否	3,500.0 0	748.16	748.16	-	748.16	-	100.00	2021年8 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否	6,000.0 0	15,139.1 7	15,139.17	2,059.40	15,139.1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03. 54	29,703.5 4	29,703.54	2,059.40	29,703.5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新药开发的支出主要集中于临床试验阶段（含四期临床研究），进度受制于药品审批审评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7个新产品制剂及其2个原料药/药用辅料开发项目中已经有5个产品制剂获批上市，包括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10/3）、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10/3），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已终止，甘氨酸辅料已于2023年9月13日获得辅料备案受理，白医制药新产品研发项目已基本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1）公司已终止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中的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p> <p>（2）随着项目推进，根据行业政策变更要求，原定辅料甘氨酸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将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甘氨酸项目的研发。原定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不变，甘氨酸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496.9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p> <p>（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医药行业政策、注册法规、公司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最新行业发展趋势优化研发管线，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子项目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2、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基地建设，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房产购置，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实验室基础设备、制剂设备、分析检测仪器购置等。药品研发受审批政策影响较大，药品审评、审批标准大幅提高，加大了药品研发的成本投入，延长了药品研发周期，使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加大，同时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相继颁布一致性评价制度、带量采购等行业新政策，也使产品获批后的运营风险进一步加大。而先期投入的小试、中试实验室房产及设施、研发相关仪器设备等由于没有取得药品批文而无法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了使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运用，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产品研发投入的收益、减少药品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基于公司研发体系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立项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甘氨酸)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	1,124.71	1,124.71	0.00	1,124.71	100.00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4.71	1,124.71	0.00	1,124.71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变更原因: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开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其他产品的开发。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甘氨酸”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审批意见通知件,根据批件要求需要进行相关的补充研究,以满足目前审批技术要求。该品种合成路线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高,根据商业化生产规模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已经打通的工艺路线进行工艺放大的摸索研究。以上部分工作项目未在原有计划预算中,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原定甘氨酸项目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将终止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资金变更用于甘氨酸项目的研发。</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p>									

	<p>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明确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终止，项目资金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甘氨酸”项目，增加投入 496.90 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28；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32。</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